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《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5日止。2017年10月17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,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“随心E”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“随心E”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，获得收益624,246.58元，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0,624,246.58元。上述本息已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收回，并于2017年12月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